

长春真相



第 83 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止，已有超过 8356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邪教，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您好：

我叫王欢，男，十九岁，父亲王志宏，四十九岁，母亲孙秀霞，四十九岁，是吉林省长

春市二道区金钱派出所管区居民，家住二道区长江小学附近。

父母都修炼法轮功，遵循“真、善、忍”做好人。2009 年 9 月 29 日晚，长春市二道区

“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人员、二道区公安分局警察、金钱派出所民警，共计数十人，闯入我家，不出示任何证件、手续，强行将我父母绑架，并抢劫家中物品，抢走电脑、电视等设备。父亲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双阳第三看守所，母亲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铁北公安医院，至今已经一年多了，不知母亲遭到怎样的迫害，现身体非常虚弱。

我们一直在为营救父母而奔走，每次到公安局、法院等执法部门要人，都不给答复，就是非法关押着。我们到医院探望也不让见，就叫拿钱。父母遭到迫

父母遭绑架 姐弟给长春市民众的公开信

害这一年多来，我们失去了经济来源，很多民众非常同情，伸手给予帮助。

二道区检察院将我父母的案卷上报到二道区法院两次，都被二道区法院以证据不足退回，（父母无罪）但二道区检察院还要第三次上报。

于是我们多次去要人，都不放。只好求助法律，请律师来帮助我们，我们从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请来李敦勇律师，从长春市二道区义力律师事务所请来计红军律师，为我们父母辩护。

2010 年 9 月 14 日，我与李敦勇、计红军律师来到长春市二道区法院，要求看父母的案卷，法院法官闫洪义不让看，说省里有文件，但是他拿不出文件来。律师提出见当事人，闫洪义法官也不让见，他这么做是违法的。9 月 15 日我们和李敦勇、计红军律师到双阳第三看守所见我父亲王志宏，看守所行政科长说：“二道区法院闫洪义法官打来电话，不让见。”律师对他说：法律有明文规定，为什么不叫见？这位科长说不让见就是不让见，强行把我们赶走。

律师告诉我们说：你们的父母炼法轮功并不违法，国家宪法没有一条说炼法轮功是违法的，没有，找不到。那些都是江泽民说的、电台广播的，都不是法。

律师告诉我们：中国的立法权和解释权，只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才有，任何个人、部门、机关都不许立法、解释法。这是宪法里面规定的。

律师还告诉我们：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律师更明白的告诉我们：现在司法部门给法轮功定罪，没有任何一条国家宪法作依据，只是以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的文章来论断，这些都不是法律。他们的所为是在执法犯法。

2010 年 9 月 26 日早晨六点五十分，警察把我们父母押到法庭，

二道区法院开始进行非法审判，根本没通知我们家人，都快一个月了，我们今天才听说。听知情人

讲：父母在法庭上没说一句话，这很蹊跷，是不是对我父母进行了又一种迫害？

那些横行霸道的罪恶终将曝光于天下。

愿闫洪义法官和司法官员们，请用国家宪法、用良心，衡量是非曲直、善恶美丑！请为国为民为己执法、主持公道，愿你们早日归正，为自己和家人有个美好的未来。

王欢、王晶姐弟
2010 年 10 月 24 日

附：二道区法院办公电话：
0431—84641578/88559449；法官
闫洪义手机号：13578981117

（接后页）的工作，也可以选择利用手中的权力施以援手，做点好事。事实上，很多人已经在这样做了。我认识的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石家庄中院宋爱昌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唐山市路北区法院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前，主审法官拒绝出庭审理，等等。

在中国近几十年经历了多少次的“平反”与找“替罪羊”运动？法轮功历经十年迫害却屹立不倒并传扬世界的事，说明了什么？这一切都希望你能深思。

你已经知道了在法律文书上署名问题的利弊，相信你一定能做出正确的选择，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你自己的未来。◇

法轮大法 弘传世界



■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开始洪传的一门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从 1992 年到 1999 年，中国大陆近一亿人修炼此功法，社会影响非常好。目前，法轮大法已经跨越国界、种族、宗教与语言等因素的限制，广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得到了好评。

一位法官致同行的信：

在法律文书上署名是将来追究冤判责任的主要证据

笔者是个法官，因为看到有许多检察官和法官到现在还不清醒，还在被所谓的“上级”利用着，大搞冤案，在冤案的起诉书和判决书、裁定书上署着自己的名字，而将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所以仅以此文提醒。

“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不肯留下文字性的东西是要把责任推给检察官和法官。

问你一个问题，你拿着案卷去接受上面的指示时，上面给书面指示了吗？没有。这些年，对法轮功的案件，一直都是由上而下口头传达，暗箱操作，不留痕迹。你说如果是正当执法，为什么会这样呢？

现在，各国民众包括各国政要更加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国际上正义的呼声愈来愈响。“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对大陆法院的法轮功刑事判例的收集，要求“提供起诉书和判决书原件或拷贝件、扫描件，如果是数字化的文件，请尽量保存主审法官、陪审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和判决时间。”610的人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但起诉书、判决书上却是你的署名，那可是证据确凿。

“执行上级指令”能否推脱冤判责任？

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 20 多名中国高官在世界各地都被“群体灭绝罪”告上了国际法庭，对他们的审判已经指日可待。

检察官、法官是最懂法律的，判决书的证据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真到了那一天，作为具体执行者是无法推脱你的责任的。千万不要以为听党的话，就不会犯错误，文革中那些造反派哪个不是听党的话去造反、去打走资派的，没想到人家会有平反的那一天，更想不到自己会被当成“三种人”，最后付出惨重的生命代价。记住，中共这个“上级”是不会站出来替你承担任何责任的。

认定法轮功为“x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二)的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 X 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内部通知能作为法律依据吗？

最早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起来的，是江泽民的讲话和 1999 年 10 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是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其中明确的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 2005 年，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为什么？他们不是在给自己留后路吗？

共产党不讲法律，可是中国人和世界是要讲的。那么，作为法官，你要不要讲法律那由你自己来定。

《刑法》第三百条是否适用于法轮功？

目前法官都是用《刑法》第三百条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冤判法轮功学员的。既然认定法轮功为“x 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那么，根据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进行处理，也就于法无据，失去了基础。

我们学习刑法总则时，都学过构成犯罪的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 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没有一个法官能说出法轮功学员破坏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陸正义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

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于是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检察官、法官的工作是维护社会公正、正义与公道。可是这些年来，检察院、法院抛弃法律原则、依据上边的口头指令对法轮功学员违法枉判。在公诉书、判决书下，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经魔难、酷刑致残、甚至失去生命！你能说这些与自己无关吗？

在当前环境下，检察官和法官如何自保、自救？

只有真正明白真相的人才是真正的“识时务”。你以前可能做了什么有违良心的事情，但现在还有退路，你可以选择回避这样（接前页）